

海南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关于表彰在图书馆工作满 30 年的馆员的通知

各高校馆：

为了弘扬专业精神，省高校图工委决定向在图书馆辛勤工作满 30 年的馆员颁发纪念品，现将推荐条件及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- 1、目前在岗并具有从事图书馆工作 30 年的馆员（不包括工作前的学龄）；
- 2、30 年的图书馆工龄可累积计算（如：中途学习深造或短期借调其它单位）；
- 3、30 年工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- 1、需有本馆盖章、馆长签名的推荐信；
- 2、推荐信后面需附上从事图书馆工作 30 年的个人简历。

三、提交办法

- 1、提交要求：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；
- 2、提交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17 日前；
- 3、提交地点：图工委秘书处。

海南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

